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深化科技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党委、政府，各地、州、市党委、政府（行署），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民团体、大专院校，自治区大中型企业，中央驻疆单位，生产建设兵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1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中发〔2016〕4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办发〔2015〕46号）文件精神，根据自治区党委深化改革总体部署，结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实施意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九次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重要讲话和视察新疆时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和自治区科技创新大会精神，紧紧围绕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推进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营造有利于创新驱动发展的市场和社会环境，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引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改革，加快创新型新疆建设步伐，为努力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全区贫困人口如期脱贫、实现新疆生态环境保持良好的宏伟目标提供更加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 基本原则

激发创新。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作为根本目的，以改革驱动创新，强化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研发人员创新劳动同其利益收入对接，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释放科技创新潜能，打造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

问题导向。坚持把破解制约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作为着力点，找准突破口，深化改革，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决定性进展，提高体制改革的质量和效益。

整体推进。坚持科技体制改革与经济社会等领域改革同步发力，不折不扣落实国家科技改革重大政策，研究出台具有标志性、带动性的改革举措和政策措施。

协同配合。统筹财税、人才、金融、投资、产业、贸易、消费等政策与科技政策改革的配套推进。强化部门改革协同，明确部门分工，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生根。注重发挥全国科技援疆优势，建立体制改革借鉴推广机制。

(三) 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新疆总体创新水平进入全国创新型省区行列，

在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取得突破性成果，基本建立适应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符合科技创新发展规律的体制机制。建成一批科技创新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创造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领军企业和产业集群，初步形成创新型经济结构。建立健全促进创新创业的政策体系，形成崇尚创新创业、勇于创新、激励创新创业的价值导向和政策环境，基本形成科技经济紧密结合、充满活力、治理科学的创新体系，为到 2030 年新疆总体创新水平进入我国西部创新型省区前列的目标奠定更加坚实基础，为实现到 2050 年把新疆建设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独具优势的科技强区的宏伟目标创造更加有利条件。

二、建立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

（一）建立企业主导的产业技术创新机制，激发企业创新内生动力。要充分发挥企业在重大科技决策中的作用，扩大企业在创新决策中的话语权，赋予企业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参与权和项目组织权。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项目由企业牵头、政府引导、联合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实施。开展自治区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后补助试点。开展龙头企业创新转型试点，探索政府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的新机制。坚持结构性减税方向，逐步将自治区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投入方式转变为以普惠性财税政策为主。研究落实国家现行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落实自治区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落实执

行符合国际规则的支持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政策，落实执行使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鼓励政策。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

（二）加强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对中小微企业创新的支持方式。制定科技型企业的条件和标准，为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创新政策开辟便捷通道。加快推进创业孵化、知识产权服务、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等机构的专业化、市场化改革。实施国家新修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相关措施。

（三）健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强化创新链和产业链有机衔接。鼓励构建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合作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制定促进联盟发展的措施。探索在战略性领域采取企业主导、院校协作、多元投资、成果分享新模式。推进科技和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给科研院所和高校更大自主权，允许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鼓励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自主开展设立流动岗位吸引企业人才兼职试点工作。

三、构建更加高效的科研体系

（四）加快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建立健全现代科研院所制度。完善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推动科研机构制定章程，探索理事会制度，试点推进科研事业单位取消行政级别。根据中组部、科技部联合印发的《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制定

自治区贯彻落实的实施办法。推进公益类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坚持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企业化转制方向，推动以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转制科研院所深化市场化改革。研究制定科研机构创新绩效评价办法。

（五）完善高等学校科研体系，建设特色大学和优势学科。制定总体方案，统筹推进新疆高水平大学和优势学科建设，完善高等学校科研体系。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精神，以学科专业建设为重点，建设一批适应自治区发展需求、具有新疆特色的优势学科，支持一批有基础、有特色、有优势的高校，合理定位、创新发展，建设成高水平大学。推动高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科研管理、评价体系，开展设立科研岗位试点，推进高等学校研究人员聘用制度改革。

（六）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形成跨区域、跨行业的研发和服务网络。制定鼓励社会化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意见。优化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布局。完善运行规则和管理办法。探索建立自治区企业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认定机制。

四、改革人才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

（七）改进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增强科技创新人才后备力量。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鼓励高校依据学科专业实际，开展启发式、探究式、研究式教学方法改革。加

快引导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技术型高等学校转型，大力支持高校基础办学设施建设，强化实践教学。出台深化科教融合、产教融合政策措施。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制定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意见。

（八）实行科技人员分类评价，建立以能力和贡献为导向的评价和激励机制。制定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提高人才评价的科学性。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研究制定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政策意见。完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政策措施。制定出台《自治区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方案》。

（九）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强化奖励的荣誉性和对人的激励。制定深化科技奖励改革方案，逐步完善推荐提名制。完善自治区科技奖励工作，修订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制定关于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指导意见。

五、健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

（十）深入推进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强化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修订出台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要求，尽快将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下放给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区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

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提高科研人员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比例，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的奖励比例不低于所得净收入的70%。推动落实国家职务发明制度。制定在全区加快推行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办法。落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成果转化奖励相关政策。建立适应无形资产特点的国有资产管理考核机制。

（十一）完善技术转移机制，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强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定具体措施推动建立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和职业化的人才队伍，强化知识产权申请、运营权责。逐步实现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与下属公司剥离，原则上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不再新办企业，强化科技成果以许可方式对外扩散，鼓励以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加强技术转移。建立完善新疆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年度统计和报告制度。落实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技术入股形成的国有股转持豁免政策。制定以科技提升技术标准水平、以技术标准促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的措施，落实团体标准发展指导意见和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

六、建立健全科技和金融结合机制

（十二）壮大创业投资规模，加大对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支持力度。**建立新疆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推进中科援疆基金健康运行。制定天使投资相关法规。贯彻落实国家对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新活动相关税收支持政策，以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结合国有企业改

革，建立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专项资金和国有企业发展基金。引导外商直接投资和境外资本投向创业、创新领域。鼓励引导保险资金加大投资新疆科技型企业、战略新兴产业等国家重点支持企业和产业力度，支持保险资金在疆设立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工作。

(十三) 强化资本市场对技术创新的支持，促进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加速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项目收益债，募集资金用于加大创新投入。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

(十四) 拓宽技术创新间接融资渠道，完善多元化融资体系。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法律法规的框架下简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流程，鼓励有条件的地州（市）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偿机制。建立综合性科技保险支持体系。开展专利保险试点。探索建立保险与科技结合综合创新服务模式试点，完善针对科技保险服务主体的激励机制、补偿机制和风险兜底机制。探索试点为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方式，积极推进投贷联动。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实现投贷联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有关部门及监管机构的指导下，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创新活动信贷支持力度。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监管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面向中小企业创新需求的金融产品创新。

七、构建统筹协调的创新治理机制

(十五) 完善政府统筹协调和决策咨询机制，提高科技决策

的科学化水平。建立部门科技创新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创新规划制定、任务安排、项目实施等的统筹协调。完善自治区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机制，发挥好科技界和智库对创新决策的支撑作用，成立自治区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建立并完善自治区科技管理体系，进一步明晰自治区和地州（市）科技管理事权和职能定位，建立责权统一的协同联动机制。建立创新政策协调审查机制，启动政策清理工作，废止有违创新规律、阻碍创新发展的政策条款，对新制定政策是否制约创新进行审查。建立创新政策调查和评价制度，定期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及时调整完善。

（十六）推进自治区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优化科技计划管理体系。对现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进行优化整合，形成自治区财政科技计划体系“5+1”模式。构建统一的自治区科技管理平台。成立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协调领导小组，组建项目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组。建立专业机构管理项目机制，制定专业机构改建方案和管理制度，逐步推进专业机构的市场化和社会化。建立统一的自治区科技计划监督评估机制，开展第三方评估。

（十七）改革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建立符合科研规律、高效规范的管理制度。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技经费管理等若干意见的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改革科研资金管理。建立自治区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修订相关计划管理办法和经费管理办法。健全完善

科研项目资金使用公务卡结算有关制度，健全科研项目和资金巡视检查、审计等制度，完善科研项目和资金使用监管机制。制定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探索建立包容和支持“非共识”创新项目的制度。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制度，建立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逐级考核问责机制和责任倒查制度。

(十八)全面推进科技管理基础制度建设，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建立统一的自治区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财政科研项目数据库，对科技计划实行全流程痕迹管理。全面实行自治区科技报告制度，建立科技报告共享服务机制。全面推进自治区创新调查制度建设，发布自治区、地（州、市）、高新区、农业科技园区、企业等创新能力监测评价报告。建立统一开放的自治区科研设施与仪器网络管理平台和管理机构，建立自治区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制度和运行补助机制。

(十九)完善宏观经济统计指标体系和政绩考核机制，强化创新驱动导向。改进和完善地区生产总值核算方法，建立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指标，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办法，把创新驱动发展成效纳入考核范围。

八、推动形成深度融合的开放创新局面

(二十)有序开放自治区科技计划，提高自治区科技的影响力。制定自治区科技计划对外开放的管理办法，试点区外专家直接承担自治区财政项目、外籍科学家参与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的

实施。

(二十一) 实行更加积极的人才引进政策，聚集创新人才。

配合国家研究制定外国人在华工作管理条例，整合‘外国人来华就业许可’和‘外国专家在华工作许可’两项职能，明确外国人来疆工作管理职责。实施外国人来疆工作许可‘一站式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专家取消来疆工作年龄限制。实施R字签证（人才签证）制度，经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允许其在抵达口岸或入境后申请变更R字签证，按照规定办理居留许可。开展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选聘、聘用国际高端人才实行市场化薪酬试点。围绕自治区重大战略需求部署，重点引进具有原始创新能力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具有战略开拓能力的企业家以及自治区急需紧缺的高技能人才。鼓励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非涉密的部分管理岗位面向全国招聘试点，提高科研院所所长全国招聘比例。逐步放宽外商投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外资持股比例，具体比例按国家规定执行。取消外商投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最低注册资本金限额。鼓励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国外开展合作，并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二十二) 鼓励企业建立国际化创新网络，提升企业利用国际创新资源的能力。进一步完善同中亚国家创新对话机制，在研发合作、技术标准、知识产权、跨国并购等方面为企业搭建沟通和对话平台。支持区内技术、产品、标准、品牌走出去，支持区内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中心、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强化技术贸易

措施评价和风险预警机制。

(二十三) 优化境外创新投资管理制度, 鼓励创新要素跨境流动。通过自治区国有重点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海外创新投资基金。制定鼓励区内上市公司海外投资创新类项目措施, 落实国家投资信息披露制度。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进行分类管理, 放宽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政策。改革检验管理, 对研发所需设备、样本及样品进行分类管理,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 依据有关规定, 采用重点审核、抽检、免检等方式, 提高审核效率。

(二十四) 创新科技援疆方式, 推动全国科技援疆优势发挥。加强援疆省与疆内受援地州市的联动, 依托科技援疆专项, 与对口援疆前线指挥部联动, 推进援疆省市在新疆建立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中心, 带动我区优势产业发展。

九、营造激励创新的良好生态

(二十五) 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鼓励创业、激励创新。研究降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追究刑事责任门槛, 调整损害赔偿标准, 探索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权利人维权机制, 合理划分权利人举证责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机制, 探索建立跨地区知识产权案件异地审理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 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 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 将侵权行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记录。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机制, 建设自治区保护知识产权保护海外维权信息平台, 扶持知识产权中介机构开展海外服务维权服务。

(二十六)打破制约创新的行业垄断和市场分割，营造激励创新的市场环境。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建立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快推进垄断性行业改革，放开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业务，建立鼓励创新的统一透明、有序规范的市场环境。切实加强反垄断执法，及时发现和制止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拓展空间。打破地方保护，清理和废除各地妨碍全国统一市场的规定和做法，纠正地方政府不当补贴或利用行政权力限制、排除竞争的行为。

(二十七)改进市场准入与监管，完善放活市场、拉动创新的产业技术政策。改革市场准入制度，制定和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对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风电、光伏等设备组件的技术标准，明确针对性的准入政策。改进互联网、金融、环保、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领域的监管，支持和鼓励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发展。改革产业监管制度，将前置审批为主转变为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主。明确并逐步提高生产环节和市场准入的环境、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质量和安全指标及相关标准，形成统一权威、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体系。加强产业技术政策、标准执行的过程监管，建立健全环保、质检、工商、安全监管等部门的行政执法联动机制。破除限制新技术新产品新商业模式发展的不合理准入障碍。对药品、医疗器械等创新产品建立便捷高效的监管模式，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多种渠道增加审评

资源，优化流程，缩短周期，支持委托生产等新的组织模式发展。

(二十八) 推动有利于创新的要素价格改革，形成创新倒逼机制。运用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的机制，促使企业向依靠创新、实施差别化竞争转变。研究落实国家资源税改革各项工作部署，积极配合国家做好环境保护费改税相关工作。完善市场化的工业用地价格形成机制。出台《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

(二十九) 培育创新文化，形成支持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制定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深入推进“天山众创行动”。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现到2020年自治区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8%。创新科技宣传方式，突出对自治区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重大科技活动、优秀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典型事迹的宣传。

十、推动区域改革创新

(三十) 打造具有创新示范和带动作用的区域性创新平台。深入推进创新型新疆和创新型城市试点建设，加快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和“中国—中亚科技合作中心”建设。

(三十一) 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加强与深圳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深度合作，通过“点”上的突破，孵化聚集新产业、新业态和新动力，示范带动新疆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按照“一区多园”顶层设计思路，系统部署试验区空间布局，采取差异化政策和非对称措施，把实验区打造成丝绸之路经

经济带创新引领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新兴产业集聚中心和丝绸之路经济带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十一、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和分工责任。自治区科技体制改革协调指导小组负责统筹部署，督办落实，持续跟进，一项一项地抓落实。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改革举措落实作为重要的政治责任，勇于担当，主动作为，抓紧抓实。各项改革任务的牵头部门要对任务落实负第一责任，分管领导要亲自抓，对各自承担的改革任务建立台账，明确工作举措、目标成效、时间进度、责任领导、责任人。各成员单位间要加强相互沟通，定期交流，及时向科技体制改革协调指导小组办公室反馈改革任务的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

(二) 加强舆论宣传和舆论引导。对拟出台的重大改革方案或政策，要通过专题宣传、专家解读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解读。及时发布改革资讯，宣传改革新进展、新成效，尤其对一些关涉人民福祉的改革举措，要通过舆论引导，消除模糊认识和片面理解，最大程度凝聚各方共识，让人民群众切实从改革发展中感受到获得感。

(三) 加强任务跟踪落实。各部门各单位对所承担的改革任务每季度进行一次自查，及时总结改革任务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发现改革任务未按要求落实，或进度缓慢的，及时整改完善。对已出台的改革方案，要加强跟踪落实，确保落到

实处。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时间进度
1	要充分发挥企业在重大科技决策中的作用，扩大企业在创新决策中的话语权，赋予企业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参与权和项目组织权	科技厅、发改委	持续推进
2	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项目由企业牵头、政府引导、联合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实施。开展自治区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后补助试点	科技厅、发改委、财政厅、经信委	2016年启动，持续推进
3	开展龙头企业创新转型试点，探索政府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的新机制	经信委、发改委	2016年启动，持续推进
4	坚持结构性减税方向，逐步将自治区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投入方式转变为以普惠性财税政策为主	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发改委、经信委	持续推进
5	研究落实国家现行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科技厅	持续推进
6	落实自治区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	国资委	2017年完成
7	落实执行符合国际规则的支持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政策。落实执行使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鼓励政策	经信委、财政厅	2016年启动，持续推进
8	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	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新疆保监局	持续推进
9	制定科技型企业的条件和标准，为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创新政策开辟便捷通道	科技厅	2017年完成
10	加快推进创业孵化、知识产权服务、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等机构的专业化、市场化改革	科技厅、经信委、质监局	持续推进
11	实施国家新修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时间进度
12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相关措施	财政厅	2017年完成
13	鼓励构建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合作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制定促进联盟发展的措施	科技厅	2017年完成
14	探索在战略性领域采取企业主导、院校协作、多元投资、成果分享新模式	发改委	2017年完成
15	推进科技和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给科研院所和高校更大自主权，允许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	教育厅、科技厅、人社厅	2017年完成
16	鼓励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自主开展设立流动岗位吸引企业人才兼职试点工作	教育厅、科技厅、人社厅	2017年启动，持续推进
17	完善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推动科研机构制定章程，探索理事会制度，试点推进科研事业单位取消行政级别	自治区党委编办、科技厅	2017年启动，持续推进
18	根据中央《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制定自治区贯彻落实的实施办法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科技厅	2017年完成
19	推进公益类科研院所分类改革	自治区党委编办、财政厅、人社厅、经信委、科技厅	2020年完成
20	坚持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企业化转制方向，推动以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转制科研院所深化市场化改革	自治区党委编办、国资委、科技厅、经信委	2017年启动，持续推进
21	研究制定科研机构创新绩效评价办法	科技厅、财政厅	2017年完成
22	制定总体方案，统筹推进新疆高水平大学和优势学科建设，完善高等学校科研体系	教育厅、发改委、财政厅	2016年启动，持续推进
23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精神，以学科专业建设为重点，建	教育厅	2016年启动，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时间进度
	设一批适应自治区发展需求、具有新疆特色的优势学科，支持一批有基础、有特色、有优势的高校，合理定位、创新发展，建设成高水平大学。推动高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科研管理、评价体系，开展设立科研岗位试点，推进高等学校研究人员聘用制度改革		
24	制定鼓励社会化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意见	科技厅	2017年完成
25	优化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布局，完善运行规则和管理办法。探索建立自治区企业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认定机制	科技厅、发改委、财政厅按职能分别牵头	2017年完成
26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鼓励高校依据学科专业实际，开展启发式、探究式、研究式教学方法改革	教育厅	持续推进
27	加快引导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技术型高等学校转型，大力支持高校基础办学设施建设，强化实践教学。出台深化科教融合、产教融合政策措施	教育厅、科技厅	持续推进
28	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	教育厅	2016年启动，持续推进
29	制定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意见	教育厅	2017年完成
30	制定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2017年完成
31	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提高人才评价的科学性	人社厅、教育厅	2017年完成
32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研究制定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政策意见	人社厅	2017年完成
33	完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政策措施	人社厅	2017年完成
34	制定出台《自治区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方案》	科技厅、党委组织部，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国资委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时间进度
35	制定深化科技奖励改革方案，逐步完善推荐提名制	科技厅	2017年完成
36	完善自治区科技奖励工作，修订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科技厅、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	2016年启动，持续推进
37	制定关于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指导意见	科技厅	2017年完成
38	修订出台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办法	科技厅	2016年启动
39	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要求，尽快将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下放给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区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提高科研人员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比例，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的奖励比例不低于所得净收入的70%	财政厅、科技厅	2017年启动，持续推进
40	推动落实国家职务发明制度	知识产权局、科技厅、工商局、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	2016年启动，持续推进
41	制定在全区加快推行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办法	财政厅、科技厅、国资委	2017年启动，持续推进
42	落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成果转化奖励相关政策	财政厅、人社厅、国资委	2017年启动，持续推进
43	建立适应无形资产特点的国有资产管理考核机制	国资委、财政厅	2016年启动，持续推进
44	加强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定具体措施推动建立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和职业化的人才队伍，强化知识产权申请、运营权责。逐步实现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与下属公司剥离，原则上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不再新办企业，强化科技成果以许可方式对外扩散，鼓励以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加强技术转移	科技厅、教育厅、知识产权局	2018年完成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时间进度
45	建立完善新疆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年度统计和报告制度	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知识产权局	2018年完成
46	落实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技术入股形成的国有股转持豁免的政策	财政厅、科技厅	2016年启动，持续推进
47	制定以科技提升技术标准水平、以技术标准促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的措施，落实团体标准发展指导意见和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	质监局、科技厅、自治区科协	2016年启动，持续推进
48	建立新疆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科技厅、财政厅	2017年完成
49	推进中科援疆基金健康运行	科技厅、发改委、财政厅、金融办	持续推进
50	制定天使投资相关法规	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发改委	2016年启动，持续推进
51	贯彻落实国家包括对天使投资在内的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新活动投资的相关税收支持政策，以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2016年启动，持续推进
52	结合国有企业改革，建立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专项基金和国有企业发展基金	国资委、财政厅	2017年启动，持续推进
53	引导外商直接投资和境外资本投向创业、创新领域	商务厅	2017年完成
54	鼓励引导保险资金加大投资新疆科技型企业、战略新兴产业等国家重点支持企业和产业力度，支持保险资金在疆设立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工作	新疆保监局	持续推进
55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项目收益债，募集资金用于加大创新投入	发改委、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2016年启动，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时间进度
		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	
56	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	知识产权局、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	2017年启动，持续推进
57	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	金融办、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	2016年启动，持续推进
58	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法律法规的框架下简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流程，鼓励有条件的地州（市）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偿机制。建立综合性科技保险支持体系。开展专利保险试点。探索建立保险与科技结合综合创新服务模式试点，完善针对科技保险服务主体的激励机制、补偿机制和风险兜底机制。	金融办、财政厅、科技厅、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新疆银监局、新疆保监局、知识产权局	2016年启动，持续推进
59	探索试点为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方式，积极推进投贷联动。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实现投贷联动	新疆银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2016年启动，持续推进
60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有关部门及监管机构的指导下，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创新活动信贷支持力度	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新疆银监局	2016年启动，持续推进
61	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监管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面向中小企业创新需求的金融产品创新	新疆银监局、中国人民银	2016年启动，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时间进度
		行乌鲁木齐 中心支行	
62	建立部门科技创新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创新规划制定、任务安排、项目实施等的统筹协调	自治区党委 改革办	持续推进
63	完善自治区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机制，发挥好科技界和智库对创新决策的支撑作用，成立自治区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	自治区党委 改革办	持续推进
64	建立并完善自治区科技计划体系，进一步明晰自治区和地州（市）科技管理事权和职能定位，建立责权统一的协同联动机制	科技厅、发 改委	2018年完成
65	建立创新政策协调审查机制，启动政策清理工作，废止有违创新规律、阻碍创新发展的政策条款，对新制定政策是否制约创新进行审查	发改委、科 技厅	2017年完成
66	建立创新政策调查和评价制度，定期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及时调整完善	科技厅	持续推进
67	对现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进行优化整合，形成自治区财政科技计划体系“5+1”模式	科技厅、财政 厅、发改委	2017年完成
68	构建统一的自治区科技管理平台	科技厅、财政 厅、发改委	2017年完成
69	成立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协调领导小组，组建项目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组	科技厅	2017年完成
70	建立专业机构管理项目机制，制定专业机构改建方案和管理制度，逐步推进专业机构的市场化和社会化	科技厅	2018年完成
71	建立统一的自治区科技计划监督评估机制，开展第三方评估	科技厅、财 政厅	持续推进
72	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技经费管理等若干意见的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改革科研资金管理	财政厅、科 技厅	2017年完成
73	建立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修订相关计划管理办法和经费管理办法	科技厅、财 政厅按职能 分别牵头	2017年完成
74	健全完善科研项目资金使用公务卡结算有关制度，健全科研项目和资金巡视检查、审计等制度，完善科研	财政厅、审 计厅、科技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时间进度
	项目和资金使用监管机制	厅按职能分别牵头	
75	制定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探索建立包容和支持“非共识”创新项目的制度	科技厅、财政厅、教育厅	持续推进
76	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制度，建立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逐级考核问责机制和责任倒查制度	科技厅	2017年完成
77	建立统一的自治区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和财政科研项目数据库，对科技计划实行全流程痕迹管理	科技厅	2017年完成
78	全面实行自治区科技报告制度，建立科技报告共享服务机制	科技厅	2018年完成
79	全面推进自治区创新调查制度建设，发布自治区、地州（市）、高新区、农业科技园区、企业等创新能力监测评价报告	统计局、科技厅	持续推进
80	建立统一开放的自治区科研设施与仪器网络管理平台和管理机构，建立自治区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制度和运行补助机制	科技厅、发改委、财政厅按职能分别牵头	2018年完成
81	改进和完善地区生产总值核算方法，建立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指标，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统计局、发改委	2016年启动，持续推进
82	完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办法，把创新驱动发展成效纳入考核范围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科技厅	持续推进
83	制定自治区科技计划对外开放的管理办法，试点区外专家直接承担自治区财政项目、外籍科学家参与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	科技厅	2018年完成
84	配合国家研究制定外国人在华工作管理条例。整合‘外国人来华就业许可’和‘外国专家在华工作许可’两项职能，明确外国人来疆工作管理职责	人社厅、外（侨）办、公安厅、工商局	2017年完成
85	实施外国人来疆工作许可’一站式‘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专家取消来疆工作年龄限制。实施R字签证（人才签证）制度，经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允许	公安厅、外（侨）办、	2016年启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时间进度
	其在抵达口岸或入境后申请变更R字签证，按照规定办理居留许可		
86	开展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选聘、聘用国际高端人才实行市场化薪酬试点	人社厅、国资委、财政厅	2016年启动
87	围绕自治区重大战略需求部署，重点引进具有原始创新能力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具有战略开拓能力的企业家以及自治区急需紧缺的高技能人才	人社厅、党委组织部、教育厅、科技厅	2016年启动
88	鼓励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非涉密的部分管理岗位开展面向全国招聘，提高科研院所所长全国招聘比例	教育厅、党委组织部、人社厅、科技厅	2017年启动
89	逐步放宽外商投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外资持股比例，具体比例按国家规定执行。取消外商投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最低注册资本金限额。鼓励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国外开展合作，并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人社厅	2016年启动
90	进一步完善同中亚国家创新对话机制，在研发合作、技术标准、知识产权、跨国并购等方面为企业搭建沟通和对话平台	科技厅、外（侨）办、商务厅、经信委、知识产权局	持续推进
91	支持区内技术、产品、标准、品牌走出去，支持区内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中心、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强化技术贸易措施评价和风险预警机制	发改委、商务厅、科技厅、经信委、质监局	2017年完成
92	通过自治区国有重点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海外创新投资基金	金融办、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2016年启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时间进度
93	制定鼓励区内上市公司海外投资创新类项目措施，落实国家投资信息披露制度	发改委、商务厅	2016年启动
94	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进行分类管理，放宽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政策	外（侨）办、科技厅、财政厅	2016年已完成
95	改革检验管理，对研发所需设备、样本及样品进行分类管理，在保证安全前提下，依据有关规定，采用重点审核、抽检、免检等方式，提高审核效率	质监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能分别牵头	2016年启动
96	加强援疆省与疆内受援地州市的联动，依托科技援疆专项，与对口援疆前线指挥部联动，推进援疆省市在新疆建立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中心，带动我区优势产业发展	科技厅、相关援疆省市、受援地州市	持续推进
97	研究降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追究刑事责任门槛，调整损害赔偿标准，探索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权利人维权机制，合理划分权利人举证责任	知识产权局、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自治区检察院按职能分别牵头	持续推进
98	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机制，探索建立跨地区知识产权案件异地审理机制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99	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将侵权行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记录	知识产权局、商务厅	持续推进
100	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机制，建设自治区保护知识产权保护海外维权信息平台，扶持知识产权中介机构开展海外服务维权服务	知识产权局、商务厅	持续推进
101	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建立自治区公	发改委、商务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时间进度
	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快推进垄断性行业改革，放开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业务，建立鼓励创新的统一透明、有序规范的市场环境。切实加强反垄断执法，及时发现和制止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拓展空间。打破地方保护，清理和废除各地妨碍全国统一市场的规定和做法，纠正地方政府不当补贴或利用行政权力限制、排除竞争的行为。	厅、工商局	
102	改革市场准入制度，制定和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发改委、经信委	2016年启动
103	对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风电、光伏等设备组件的技术标准，明确针对性的准入政策	发改委、经信委牵头、科技厅、质监局、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6年启动
104	改进互联网、金融、环保、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领域的监管，支持和鼓励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发展	经信委、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自治区环保厅、卫计委、文化厅、教育厅	2016年启动
105	改革产业监管制度，将前置审批为主转变为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主。	发改委	持续推进
106	明确并逐步提高生产环节和市场准入的环境、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质量和安全指标及相关标准，形成统一权威、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体系。健全技术标准体系，制定和实施强制性标准	经信委、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国土资源厅、环保厅、质监局、安监局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时间进度
107	加强产业技术政策、标准执行的过程监管，建立健全环保、质检、工商、安全监管等部门的行政执法联动机制	环保厅、质监局、工商局、安监局	持续推进
108	破除限制新技术新产品新商业模式发展的不合理准入障碍。对药品、医疗器械等创新产品建立便捷高效的监管模式，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多种渠道增加审评资源，优化流程，缩短周期，支持委托生产等新的组织模式发展	发改委	持续推进
109	运用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的机制，促使企业向依靠创新、实施差别化竞争转变	发改委	持续推进
110	研究落实国家资源税改革各项工作部署	财政厅、地税局	持续推进
111	积极配合国家做好环境保护费改税各项工作	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环保厅	持续推进
112	完善市场化的工业用地价格形成机制	国土资源厅	持续推进
113	出台《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	人社厅	2016年已完成
114	制定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深入推进“天山众创行动”	科技厅	2016年已完成
115	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现到2020年自治区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8%	自治区科协	2020年完成
116	创新科技宣传方式，突出对自治区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重大科技活动、优秀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典型事迹的宣传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科技厅	持续推进
117	深入推进创新型新疆和创新型城市试点建设	科技厅、发改委等	持续推进
118	加快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和“中国—中亚科技合作中心”建设	科技厅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时间进度
119	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	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人社厅、教育厅、商务厅等	持续推进